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優良導師遴選	編號	DSA-02-11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	
生輔組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該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，並將推薦表逕送本組彙整。 2. 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「受推薦優良導師之班級學生意見反映表」之彙整與統計工作，並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，評選出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。 	
生輔組	通知學生填答師生互動問卷				
生輔組	整理和統計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基本資料(含出席導師會議、知能研討會、班會紀錄等)				
各系所	通知系所推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				
生輔組 各學院	完成受推薦導師之各項評選統計表並密送各學院遴選委員				
生輔組	召開優良導師遴選會議，評選優良導師3~9名				
生輔組	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		辦理請款作業		
生輔組	公開頒發獎金獎狀				
生輔組 人事室	優良導師名單送人事室列入教師個人服務紀錄				
法令依據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				
使用書表	優良導師推薦表、受推薦優良導師之班級學生意見反映表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蘇妍禎 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55 製訂日期：104 年 11 月 3 日				